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1SZ（法）字第 09140-2 号

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受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祥鑫科技的如下保证：祥鑫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

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祥鑫科技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价格由12.86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共计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祥鑫科技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53,472,6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情况下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 V$ （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12.86-0.1259991=12.7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12.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其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琤

庄浩佳

苏佳玮

2022 年 09 月 28 日